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3 | 87,274 | 89,762 |
| 銷售成本 | | (37,880) | (45,133) |
| 經營毛利 | | 49,394 | 44,629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263) | 99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8,506) | (48,473) |
| 行政開支 | | (15,881) | (31,160)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33) | (9,220) |
| 除稅前虧損 | | (15,289) | (43,234) |
| 稅項支出 | 6 | (52) | (5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 5 | (15,341) | (43,28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將於往後不獲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 | | |
| 重新計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178 | — |
| 可能於往後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7 | 135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315 | 13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總支出 | | (15,026) | (43,151) |
| 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及攤薄 | | 港幣(0.42)仙 | 港幣(1.18)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09 | 4,024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 | — | 9,993 |
| | | <u>4,209</u> | <u>14,01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9,395 | 16,178 |
| 應收賬款 | 9 | 7,807 | 9,644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4,764 | 4,79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29,712 | 25,978 |
| | | <u>51,678</u> | <u>56,59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0 | 19,022 | 19,726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24,439 | 23,424 |
| 應付股息 | | 7 | 7 |
| 應付稅款 | | 26 | 36 |
| | | <u>43,494</u> | <u>43,19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184</u> | <u>13,40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2,393</u> | <u>27,419</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140 | 9,140 |
| 儲備 | | 3,253 | 18,279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12,393</u> | <u>27,4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包括應付予一名供應商的賬款港幣17,622,000元及其他應付款港幣16,661,000元(已逾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根據台灣形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所訂明，台灣形穎對「Theme」商標及台灣地區相關知識產權(統稱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根據該授權協議，台灣形穎有權於其後的五年內(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非獨家方式使用有關商標。台灣形穎的收入全部來自「Theme」商標產品的銷售。於相關的獨家授權屆滿後，台灣形穎於日後或會需要與其他供應商競爭分銷該等產品。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包括台灣形穎的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貿易前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台灣形穎及供應商訂立一項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以三次分期支付台灣形穎到期之應付款；
- (ii)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iii) 根據授權協議，於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屆滿後，台灣形穎有權於五年內(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非獨家方式使用有關商標。本公司董事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後以非獨家方式使用有關商標而繼續經營台灣形穎之業務。此外，本集團與有關商標產品之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此，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可繼續取得充足的產品供應；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供應商進行協商，以保證穩定的產品供應，亦將於發掘新供應商的同時尋求機會收購其他品牌及與其他品牌合作，以提高台灣形穎之業務經營。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繼續其業務經營。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另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附加披露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情況時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修訂不會更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經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五項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的非現金投入」）的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於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經考慮相關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種合營安排，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有關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者）對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的初始及後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的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法入賬之於冠生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相關後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改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出現轉變時須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過往版本允許的「區間方法」及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過往版本所採用的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已被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所採用的「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用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淨值而得出。

特定過渡性規定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之首次應用者。採用該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惟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按界定福利資產淨額重新計量後確認的178,000港元之收益除外。因此，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的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資料呈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時僅有一個分部，即成衣零售業務。

分部收入為港幣87,2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762,000元)，代表本集團年內之合併收入。分部虧損報告為港幣7,48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931,000元)，代表除稅前虧損但不包括本集團產生的企業行政支出共計港幣7,7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083,000元)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20,000元)。

於兩個年度內，來自外界客戶收入的地區為台灣。

5.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港幣3,652,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1,784,000元陳舊存貨撥備淨額)(附註a))

37,880 45,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9 3,259

核數師酬金

880 889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189 9,844

或然租金(附註b)

12,931 13,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220

董事酬金

2,672 7,3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6,708 14,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2 92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2,305

17,720 17,675

附註：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52 52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於報告日後亦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u>(15,341)</u> | <u>(43,286)</u> |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u>3,655,820</u> | <u>3,655,820</u> |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後的虧損時並沒有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9.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u>7,807</u> | <u>9,644</u> |

第三方的應收賬款主要指百貨公司的特許公司商品銷售給客戶的銷售收益。百貨公司的平均信用期限為60天(二零一二年：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大約為收入的確認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60天內 | <u>7,807</u> | <u>9,644</u> |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的判斷。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90天內 | 5,033 | 8,846 |
| 91至180天內 | 6,376 | 7,711 |
| 181至360天內 | 7,236 | 3,169 |
| 360天以上 | 377 | — |
| | <u>19,022</u> | <u>19,726</u>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繼續緩慢增長，台灣經濟整體增長乏力，財務表現未能達到預期。由於台灣當地的市場需求放緩及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從事的成衣零售業務受到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港幣87,274,000元，基本上與去年持平。受益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49.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56.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7,48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港幣10,931,000元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審核、規劃及重組分銷管道以及應用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透過利用經營「Theme」品牌所獲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考慮到使用「Theme」商標於台灣地區的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就此將會轉變為非獨家的使用權，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開始尋求機會收購其他品牌或與其他品牌合作，同時尋找上游及下游業務營運以提高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為應對來自房地產市場及中國內地高端裝飾市場的需求及為各地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新型建築材料的生產及加工。該附屬公司位於中山市，名為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華南地區（如廣東省）之市場。其業務營運將與主要為華北地區之市場而成立的合營公司平行地進行，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新型建築材料的裝飾產品市場。

本集團將開始策略性研究並應對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更靈活地建立銷售網絡及更迅速地回應激烈的競爭，藉此加強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表現。本集團亦將透過更加私人化及個性化的設計及加工新型建築材料擴展高端裝飾產品業務，藉以吸引中國有價值之客戶。

此外，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實現業務上組合的多元化，令本集團取得重大及持續性財務增長，並為股東實現最大增值。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與一名美國賣方就建議收購一間於若干油氣礦物儲量中擁有開採權益的公司以及油氣服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待進一步討論並預期成為一項具有價值的業務項目。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所有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對「Theme」商標及台灣地區相關知識產權（統稱有關「商標」）擁有獨家使用權。台灣形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訂明，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根據該授權協議，於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屆滿後，台灣形穎有權於五年內（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非獨家方式使用有關商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後以非獨家方式使用有關商標，繼續台灣形穎的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形穎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包括應付予一名供應商的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已逾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包括台灣形穎的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貿易前景。經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討論後，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繼續經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新型建築材料高端裝飾產品，其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展開業務並於華北地區提供服務。此外，一間從事相同業務的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其目標為於華南地區提供服務。廠房正在建設中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展開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虧損及每股虧損摘要如下：

| | 收入 | | 年度虧損 | | 每股虧損 | |
|------|---------------|---------------|-----------------|---------------|--------------------|-----------|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經營業務 | 87,274 | 89,762 | (15,341) | (43,286) | 港幣 (0.42) 仙 | 港幣(1.18)仙 |

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增長，且台灣經濟尚無復蘇跡象。本年度之收入基本上與去年持平及只下跌2.8%。然而，毛利率自二零一二年的49.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56.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已展開營運，而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百萬元)。

受益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因不再需要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港幣14.9百萬元，本集團的虧損自二零一二年的港幣43.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5.3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8仙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0.42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形類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包括應付予一名供應商的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已逾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由於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經營需要。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 3.1 百萬元為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二零一二年：港幣 1.2 百萬元，包括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 7 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 127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審核、規劃及重組分銷管道以及應用適當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已考慮到使用「Theme」商標於台灣地區的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就此將會轉變為非獨家的使用權，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開始尋求機會收購其他品牌或與其他品牌合作，同時尋找上游及下游業務營運以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合營公司及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擴大發展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新型建築材料的高端裝飾產品業務。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實現業務上組合的多元化，令本集團取得重大及持續性財務增長，並為股東實現最大的價值。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一名美國賣方就建議收購一間於若干油氣礦物儲量中擁有開採權益的公司以及油氣服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待進一步討論並預期成為一項有價值的業務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 A.2.1、A.6.7 及 E.1.2 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與 Everest Hill Group Inc.（「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不超過 10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7.6 億元）之收購價收購 Everest Hill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1) 2.50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9.4 億元）以現金支付，來自本公司向各承配人配

售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待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時之當時市價釐定；及(2)相當於7.5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2億元)的新股份。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i)於西非地區從事近海油田服務；及(ii)於哥倫比亞博利瓦合同區域之若干油氣儲量中擁有(在適當的監管批准規限下)50%開採權益。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無需作出付款。

倘建議交易落實，由於代價將部份以現金償付及部份透過發行新股償付，其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並預期被視為新上市申請。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賣方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有關建議收購仍待本公司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且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公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台灣形穎及供應商訂立一項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以三次分期支付台灣形穎到期之應付款。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